

福州市商务局文件

榕商务电商〔2025〕8号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福州市 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高新区商务局：

为加强我市电子商务载体建设，推动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特色化发展，打造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平台，现开展 2024 年度福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规〔2023〕22号）文件

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应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向所在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2）。

2. 福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申请表（附件 3）及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申报主体单位对园区拥有管理使用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2）园区建筑面积证明材料。

（3）入驻企业证明材料，包括：园区与企业签订的入驻合同、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申报“**电子商务集聚型园区**”还需提供：2024 年园区内企业自营网络年销售额合计金额、2024 年网络年交易额达 1000 万元的入驻企业数量等情况的证明材料，即相关企业的网络交易（销售）情况证明材料：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销售量及销售额后台截图（平台类企业提供该电子商务平台交易量及交易额

后台截图)、平台(网店)首页及资质信息页面截图等。上述材料按企业依序标注整理。

(5) 申报“直播特色产业园区”还需提供

从事专业直播相关服务企业数量的证明材料:相关企业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专业直播相关服务的合同等合作证明文件、相关服务费用发票及费用结算凭证等材料复印件,每家企业至少提供一套直播相关服务项目证明材料,上述材料按企业依序整理标注。

直播间数量证明材料,如直播间所在地、外观、内部布置的照片等图文资料,按每个直播间整理标注相关材料。

2024年园区内企业自营网络年销售额合计金额或直播服务年收入合计金额的证明材料。其中,园区内企业自营网络年销售额合计金额的证明材料,即相关企业的自营网络销售情况证明材料: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销售量及销售额后台截图(平台类企业提供该电子商务平台交易量及交易额后台截图)、平台(网店)首页及资质信息页面截图等,上述按企业依序整理标注;园区内企业直播服务年收入金额的证明材料,即相关企业直播服务年收入情况证明材料:相关企业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专业直播服务的合同等合作证明文件、相关服务费用发票及费用结算凭证等材

料复印件，上述材料按企业、项目依序整理标注。

3.福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申请报告（附件4）。

4.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其中

（1）申报“**电子商务集聚型园区**”，专项审计报告应体现园区建筑面积、2024年网络年交易额达1000万元的入驻企业数量、2024年园区内企业自营网络年销售额合计金额等审计情况，并附上2024年网络年交易额达1000万元的入驻企业情况明细表（体现企业名称及每家企业2024年网络交易额）、2024年园区内企业自营网络销售情况明细表（体现企业名称及每家企业2024年自营网络销售额）。

（2）申报“**直播特色产业园区**”，专项审计报告应体现园区建筑面积、集聚从事专业直播相关服务企业数量、直播间数量、2024年园区内企业自营网络年销售额合计金额或直播服务年收入合计金额等审计情况，并附上园区内从事专业直播相关服务企业清单、2024年园区内企业自营网络销售情况明细表（体现企业名称及每家企业2024年自营网络销售额）或2024年企业直播服务年收入情况明细表（体现企业名称及每家企业2024年直播服务收入金额，可与直播企业清单合并在一张表上提供）。

5.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园区运营主体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园区运营主体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等。

7. 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 5）。

8. 企业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或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9. 无欠税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二）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按统一封面格式及内容要求（附件 1-5），A4 版面纸筒装成册，加盖骑缝章。所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由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在初审时核对查验。

四、评审程序

（一）各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做好电商园区申报、审核和推荐工作，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前将推荐电商园区行文上报福州市商务局，并附上申报单位申报的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以上材料电子版需同步发送至电子邮箱 fzdzw@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二)福州市商务局按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并通过福州市商务局网站(<http://swj.fuzhou.gov.cn>)向社会公布(依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不适合公开的事项除外)。

五、其他事项

(一)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认定资格,不再享受电商产业园区有关政策,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

(二)经福州市商务局认定的电商园区,需接受福州市商务局和所在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的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于每年1月31日前报送园区上年度发展情况报告和本年度发展规划,并做好入驻企业服务工作。对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福州市商务局有权撤销福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资格。

(三)经福州市商务局认定的电商园区,有权享受我市有关电商园区政策并给予相应的扶持,有效期自认定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本通知及附件相关申报材料可从福州市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j.fuzhou.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

(五)项目申报联系人

鼓楼区商务局 陈 剑 0591-87557015
台江区商务局 肖彬燕 0591-83209397
仓山区商务局 陈 奇 0591-63387019
晋安区商务局 林兰香 0591-88007909
马尾区商务局 林燕桢 0591-83686889
长乐区商务局 周灵珊 0591-28880315
福清市商务局 张瑜恒 0591-85570966
闽侯县商务局 许思遥 0591-22981827
连江县工信局 江锦芬 0591-26232007
闽清县工信局 冯烨臻 0591-62063675
罗源县工信局 刘嘉玲 0591-26832276
永泰县商务局 王金菊 0591-24870080
高新区商务局 李 杰 0591-38200556
福州市商务局 黄一抒 0591-83253719
林晓晶 0591-83212069

- 附件
1.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福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申请表

4. 福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申请报告
5. 企业信用承诺书
6.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



附件 1

2024 年度福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申 报 材 料

申报类型： 电子商务集聚型园区/直播特色产业园区（二选一）

申报单位：

所属区县：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材料清单（请用红纸页隔开）：

-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福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申请表及佐证材料
- 福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申请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园区运营主体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园区运营主体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
- 企业信用承诺书
- 企业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 无欠税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附件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严格按照《福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福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申报福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电子商务集聚型园区/直播特色产业园区（二选一），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申报单位：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福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申请表

一、园区基本情况（必填）						
园区名称				投入运营时间		
园区地址				所属区县		
园区运营主体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所属区县			单位信用情况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单位性质	☐ 进出口经营企业 ☐ 无进出口经营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行政单位 ☐ 其他____		海关编码（如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必填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_____或 组织机构代码：_____（二选一）			2024 年 纳税情况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园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二、申报园区类型（以下项目二选一）						
☐ 1. 电子商务集聚型园区						
应同时具备园区建筑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网络年交易额达 1000 万元的入驻企业不少于 5 家、园区内企业自营网络年销售额合计不低于 10 亿元等条件。		园区建筑面积（平方米）				
		2024 年网络年交易额达 1000 万元的入驻企业数（家）				
		2024 年园区内企业自营网络年销售额合计（亿元）				
☐ 2. 直播特色产业园区						
应同时具备园区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集聚从事专业直播相关企业不少于 5 家、直播间不少于 10 间、园区内企业自营网络年销售额合计不低于 5 亿元或直播服务年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等条件。		园区建筑面积（平方米）				
		从事专业直播相关服务的入驻企业数（家）				
		直播间数量（间）				
		2024 年园区内企业自营网络年销售额合计_____亿元或 直播服务年收入合计_____亿元（二选一）				

三、入驻企业基本情况（必填）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电商、专业直播服务等)	入驻时间	2024 年企业经营情况			备注
				网络年交易额 (万元)	自营网络 年销售额 (万元)	直播服务 年收入 (万元)	
1							
2							
3							
.....							
合 计							
四、直播间配置情况（此项由申报“直播特色产业园区”的单位填报）							
序号	具体地点	面 积 (平方米)	配备设备设施			备注	
1							
2							
3							
.....							
五、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入驻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园区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入驻合同，《营业执照》上住所和实际办公地点均在园区内。

2. “网络年交易额”“网络年销售额”等均要求通过网络交易平台网上支付工具结算。

附件 4

福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申请报告

（编制提纲）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组织架构、行业地位、员工数量、登记注册类型、注册资本等。

重点介绍园区管理组织架构、分工、人员构成、推进电子商务（直播）产业发展相关机构设置。

二、园区基本情况

园区地理位置，建筑面积，人才、产业、区位、通讯、电力等开展电子商务（直播）业务条件及各类相关配套设施，园区发展重点或主要发展方向，企业入驻情况（特别是电商、直播等相关企业招引培育情况），园区近两年经营情况等。突出创新点与竞争力。

三、申报项目具体情况

针对所申报园区的申报条件，基于申报表具体展开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申报认定园区类型、园区运行情况、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四、园区总体发展目标、发展思路及今后推进本园区电子商务（直播）产业发展计划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企业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申报福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电子商务集聚型园区/直播特色产业园区（二选一）。为加强企业诚信自律，建立企业诚信经营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现公开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强化自律，诚实守信，不造假、不失信。

（二）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三）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四）严格遵守报告制度，及时如实地报告有关情况，不瞒报、不虚报。

（五）积极参与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自觉遵守企业信用规章管理制度，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

（六）同意将本承诺书在“信用福州”网站进行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